

尊敬的客户您好：

欢迎您选择众安保险产品，当您投保本保险后，我司将根据您选择的险种，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赔偿责任。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我司就该产品保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及相关内容做如下书面说明，请您仔细阅读，具体展开描述请见下方详细内容。

责任免除事项：

标准主险条款《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3 版）》里的除外条款

详细内容：

责任免除

第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释义二十一）、共同居住人（释义二十二）、借居、暂居人员、家庭雇佣人员（释义二十三）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释义二十四）；

（二）盗窃、抢劫、遗失、失踪或被丢弃；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释义二十五）；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地震（释义二十六）、海啸（释义二十七）及其引起的相关次生灾害；

（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释义二十八）；

（七）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烤；

（八）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九）座落在沿江地区、沿湖地区、低洼地区、蓄洪区、行洪区、泄洪区以及防洪堤以外当地常年警戒水位线以下地区的保险标的，由于洪水、规律性涨潮、地下渗水所造成的损失；

（十）保险房屋标的本身因未达到标的所在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造成房屋垮塌或被政府相关部门鉴定为危房的；

（十一）除本保险合同第六条列明以外的其他自然灾害（释义二十九）和意外事故（释义三十）。

第十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类型的间接损失、损坏或者折旧；

(二) 违章建筑或被政府部门征收、征用、占用、没收的建筑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

(三) 家用电器使用不当、超电压、超负荷、短路、电弧花、漏电、自身发热、自燃（释义三十一）或本身内在缺陷造成其本身的损毁；

(四) 木质结构房屋、简易屋棚（释义三十二）、禽畜棚、无人居住的房屋（释义三十三），以及存放在其中的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

(五) 放置于露天、未封闭阳台、室外公共走廊或庭院内的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但不包括室内家用电器安装在室外的部分；

(六) 未按要求施工导致建筑物地基下陷下沉，建筑物出现裂缝、倒塌的损失；

(七) 保险标的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地点以外发生的任何损失；

(八) 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事项：

标准主险条款《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室内盗抢保险条款（互联网版）》里的除外条款

详细内容：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盗抢或者纵容他人盗抢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二) 保险标的因无明显盗窃痕迹、窗外钩物行为所致的损失；

(三) 保险标的因门窗未锁而遭受盗窃所致的损失；

(四) 保险标的在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超过三十天的情况下遭受的盗窃损失；

(五) 保险标的在保险合同所载明的保险地址的房屋外遭受的盗抢损失，但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除外。

附加险条款《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3 版）》里的除外条款

详细内容：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见释义二）或违法犯罪行为；

(二)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资金被其家庭成员（见释义三）、家庭雇佣人员（见释义四）、同住人员（见释义五）盗刷或盗用；

(三) 被保险人主动转账及主动支取资金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正常的转账及支取资金的行为以及轻信他人诈骗信息后的主动转账或主动支取资金的行为;

(四) 在没有被胁迫的情况下, 被保险人自愿或主动将个人账户资金转入他人账户或将个人账户交由他人使用或向他人透露个人账户信息的;

(五) 被保险人未遵循银行账户及第三方支付账户使用条例;

(六)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被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侵占;

(七)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在借给他人使用期间或被他人诈骗;

(八)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九)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见释义六);

(十) 因火灾、爆炸、地震、火山爆发、海啸、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所促发的盗窃、抢夺或抢劫。

(十一) 机械故障、电气故障、软件故障或数据错误, 包括但不限于供电中断、电涌、降低电压、停电, 或电信、卫星系统故障;

(十二) 银行卡在发行机构、制造商、信差或邮政保管期间或在上述各方向传递时发生丢失或失窃。

第七条 下列损失或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因个人账户内资金被盗产生的利息、滞纳金、罚息、手续费、年费、挂失费等任何间接损失或费用;

(二)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在合同约定的挂失或冻结前一定期限以外的损失;

(三) 因读卡、验卡设备原因造成的损失;

(四) 由于汇兑、货币贬值等因素引起的损失;

(五) 由于被保险账户内资金不足造成的损失;

(六) 其他平台或其他第三方已经依据服务承诺向被保险人履行的全部或部分赔偿责任;

(七) 罚款、罚金或任何形式的惩罚性赔偿;

(八)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内的投资收益损失;

(九) 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十) 与诉讼有关的任何费用;

(十一) 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损失;

(十二) 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或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事项:

标准主险条款《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个人责任保险条款(A款互联网版)》里的除外条款

详细内容：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三）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第七条 对于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从事职业、职务行为，或为他人提供商业性质的服务时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在精神错乱、智障状态下所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三）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因被保险人所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引起的任何赔偿责任；

（五）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所拥有、照管的动物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六）被保险人与第三方订立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七）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拥有或使用各种机动车、船及飞行器导致的损失和责任；

（八）任何类型的传染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

（九）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十）保险事故发生后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或责任；

（十一）罚款、罚息及惩罚性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事项：

标准主险条款《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水暖管爆裂损失保险条款（互联网版）》里的除外条款

详细内容：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水暖管自然磨损、腐蚀变质或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三）被保险人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
- （四）被保险人违规安装管道、安装时使用不合格材料；
- （五）管道试水、试压。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赔偿责任：

（一）应由管道生产商或销售商承担的管道更换费用及其应承担赔偿责任的其他财产损失；

（二）因管道爆裂造成供水中断造成的损失。

责任免除事项：

标准主险条款《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2

版 A 款)》里的除外条款

详细内容:

责任免除

第七条 责任免除

(一) 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5.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 私自使用、涂用、注射药物造成的伤害;
6.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伤害;
7.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醉酒或受管制药物的影响;
8. 疾病, 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 猝死;
9.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10.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11. 战争、军事冲突、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12. 除另有约定外, 被保险人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以上(含 2 米)导致的意外事故。

(二) 期间除外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2.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3.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期间;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5.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责任免除事项:

标准主险条款《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家庭成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2 版 A 款)》里的除外条款

详细内容: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住院医疗费用或意外门急诊医疗费用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非因主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 (二)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康复性医疗器械(如眼镜或隐形眼镜、义齿、义眼、义肢、轮椅、拐杖、助听器等)所产生的费用;
- (三) 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休养或疗养、医疗咨询、健康体检、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
- (四) 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五) 被保险人因发生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性椎间盘等类型）而发生的医疗费用；

(六) 被保险人因病理性骨折而发生的医疗费用。

责任免除事项：

标准主险条款《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家庭财产服务保险条款（互联网版）》里的除外条款

详细内容：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申请理赔的服务项目与保险单载明的信息不一致；
- (二) 保险标的遗失；
- (三) 保险标的不可修复；
- (四) 保险标的固有缺陷；
- (五) 被保险人将保险标的送至非保险人指定的其他服务机构进行服务。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以外的财产发生的服务费用；
- (二) 保险标的接受服务后因价值降低而造成的损失；
- (三) 在保险标的接受服务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四) 间接损失；
- (五) 超出保险单载明的服务次数或保险金额而需要由被保险人自付的服务费用。